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简要情况	9
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0
三、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0
四、 股权结构图	11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六、 历史沿革	1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 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26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5
五、 商业模式	39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8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49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49
四、 公司独立性	49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0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5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1
八、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4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63
四、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5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81
六、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88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92
八、 主要财务指标	92
九、 吸收合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95
十、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97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02
十四、子公司的情况.....	10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7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11
第六节 附件.....	11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对欧瑞康纺织集团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30%、98.13%、78.13%，且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钣金行业特殊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欧瑞康纺织集团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该集团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已成为欧瑞康纺织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但是也不能排除不再续签的可能性。

欧瑞康属于跨国企业，目前在全球35个国家拥有170个分支机构。该公司拥有大量精密的安装、调试、试验、维修设备，各项专业先进技术及严格的管理体制，形成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多年来经过严格培训的技术人员承担了全球包括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近千个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此得到了世界（特别亚洲）众多用户的高度评价，业务增长率显著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使客户更加多元化，以期一定程度上减轻对欧瑞康纺织集团的重大依赖。考虑到欧瑞康纺织集团所需的一般是非标件产品，其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再考虑到本行业生产产品的设备所需投资较大，需对服务客户所处行业有一定认识，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欧瑞康纺织集团对本公司的依赖性也较大。但短期内，如果欧瑞康纺织集团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吸收合并问题

报告期内，聚丰有限与聚赢、汇丰发生吸收合并事项。根据《合并协议》，本公司吸收合并聚赢有限及汇丰有限，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万。2014 年 8 月 28 日，聚丰有限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1208）。

根据《公司法》第 173 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聚丰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合并决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出《公司信息变更通知函》，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2014 年 8 月 28 日，聚丰有限领取由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但通知时间及公告时间晚于上述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后的法定时间，且在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期间尚未结束时实施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存在程序瑕疵。

经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访谈，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在履行债权人通知三十天及报纸公告四十五天后，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未产生债务纠纷或争议，未实质影响或损害债权人的上述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并协议约定及合并结果，本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已由公司承继，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债务，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产生相关纠纷或争议。此外，公司股东姚惠明、邵浩、徐稼棻、方世修就上述合并瑕疵事宜承诺：如因该事宜导致公司相关债权人与公司产生纠纷、诉讼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负责协调解决，并全额赔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 年 12 月，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事宜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完成吸收合并，程序瑕疵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产生纠纷，且相关股东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构成潜在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或法律障碍。

三、未结诉讼问题

2013年10月31日，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聚赢有限（以下简称“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250万元（暂估）及逾期付款的银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3月3日，根据法院裁定及要求，聚赢有限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缴纳107.78万元保管款。

2014年10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锡法民初字第0700号），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给付555,686.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11月11日，聚赢就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聚赢给付原审原告268,404.71元。目前，该诉讼案件及相关权利义务已由公司继承，尚未了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诉讼案一审判决，聚丰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聚丰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损失300,325.30元。

计提预计损失的依据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该案尚未判决。会计师向负责该案的委托律师发函询证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取得其回函。委托律师判断聚丰股份将胜诉，预计不会发生超过账面已记录应付工程款之外的损失。

截至2014年9月12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依旧未对该案作出判决。会计师通过与该案委托律师交流，其认为该诉讼案不会给聚丰股份造成额外损失，因而仅保留账面已记录应付给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68,404.71元，未计提预计损失。

2014年10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锡法民初字第0700号），一审判决聚丰股份应支付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555,686.01元、承担诉讼费13,044.00元，两项合计568,730.01元。聚丰股份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会计师在进行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时，根据一审判决应支付工程款及诉讼费 568,730.01 元与账面已记录应付款 268,404.71 元作对比，两者差额为 300,325.30 元，故计提预计损失 300,325.30 元。

经核查，上述案件属于费用给付案件且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聚丰股份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聚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汇丰有限、汇丰、汇丰电器	指	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方盈机械	指	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聚赢有限、聚赢、聚赢数控	指	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欧瑞康北京	指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欧瑞康中国	指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欧瑞康无锡	指	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锡亭	指	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欣评估	指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CE认证	指	CE是欧洲共同体（Communauté européenne）的法语缩写，CE认证是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的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CE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ISO 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2008年11月15日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2008年版。该版是目前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最新版，代替了原先的2000年版。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惠明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邮政编码：214107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621390-X

财务负责人：蔡婧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敏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3—金属制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

联系电话：0510-88702863

传真电话：0510-88206208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加工；电器设备及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聚丰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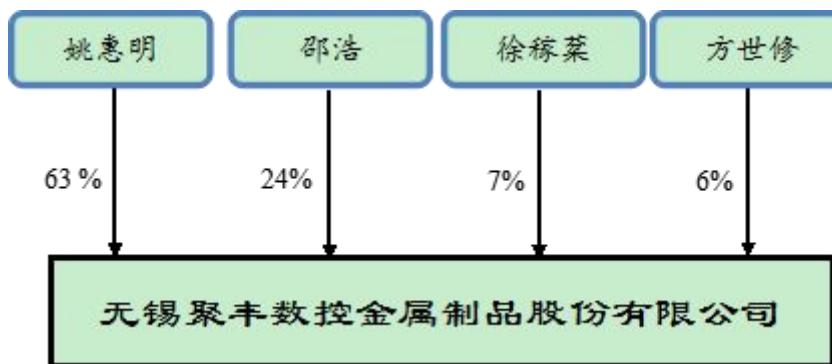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姚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	—
2	邵浩	否	120	—
3	徐稼棻	否	35	—
4	方世修	否	30	—
合计			5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图



方世修与邵浩系母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姚惠明持有公司 3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姚惠明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姚惠明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惠明，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2001 年，在无锡市卫校任教；2001 年至 2014 年，任无锡市汇丰电器

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惠明，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邵浩，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华泰证券客户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无锡思泰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稼棻，女，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年至1974年，任无锡县东锋纱剪厂化验员；1974年至1994年，任无锡市运输公司劳资科科长；1994年至2001年，任惠山区老干部局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1年至2012年，任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方世修，女，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2001年，任南泉供销社职工；2009年至2012年，任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2至2014，任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今，任无锡市恒盈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姚惠明	315	63%
2	邵浩	120	24%
3	徐稼棻	35	7%
4	方世修	30	6%
合计		500	100%

方世修与邵浩为母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历史沿革

（一）2003年1月，聚丰有限设立

2002年12月15日，姚惠明、钱克健、徐稼棻共同签署了《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50万元，姚惠明现金出资22.5万元、钱克健现金出资5万元、徐稼棻现金出资22.5万元。

2003年1月17日，无锡市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3014号），验证：截至2003年1月17日，聚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且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月22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14033）。聚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惠明，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春星工业园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加工；电气设备及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聚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惠明	22.50	22.50	45%	货币
徐稼棻	22.50	22.50	45%	货币
钱克健	5.00	5.00	5%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聚丰有限设立时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姚惠明
公司经理	徐稼棻
监事	钱克健

（二）2008年4月，聚丰有限注册号变化

2008年4月30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聚丰有限被赋予新的注册号，新注册号为：320205000061208（原注册号为3202832114033）。

（三）2012年2月，聚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徐稼棻与姚惠明、钱克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丰有限30%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惠明，将其持有聚丰有限5%股权（合计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克健。同日，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2月14日，聚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聚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惠明	37.5	75%	货币
钱克健	7.5	15%	货币
徐稼棻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本次变更后，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姚惠明
总经理	徐稼棻
监事	钱克健

（四）2012年7月，聚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营业期限变更

2012年6月15日，钱克健与姚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丰有限15%股权（合计7.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惠明。同日，聚丰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将公司原经营期限自2003年1月22日至2013年1月21日，变更为长期。

2012年7月25日，聚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惠明	45	90%	货币
徐稼棻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本次变更后，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姚惠明
监事	徐稼棻

（五）2012年10月，聚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姚惠明与方世修、邵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丰有限3%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世修，将其持有的聚丰有限24%股权（合计12万元出资）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浩。徐稼棻与方世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丰有限3%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世修。同日，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2年10月30日，聚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惠明	31.5	63%	货币
徐稼棻	3.5	7%	货币
邵浩	12	24%	货币
方世修	3	6%	货币
合计	50	100%	-

本次变更后，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姚惠明
监事	徐稼棻

（六）2014 年 8 月，聚丰有限吸收合并、增资

2014 年 6 月，聚丰有限与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聚丰有限吸收合并聚赢和汇丰。聚丰有限与聚赢和汇丰的经营范围都涉及金属制品，为了促使企业治理规范，降低管理成本，消除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聚丰有限决定吸收合并其他两家公司。

（1）汇丰有限和聚赢有限的基本情况

①汇丰基本情况

2001 年 2 月 2 日，姚惠明、徐稼棻、钱克健签订《出资协议书》三人分别以现金 22.5 万元、22.5 万元和 5 万元出资，共计 50 万元，申请设立汇丰有限。

2001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11394）。汇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惠明，住所为锡山市东亭锡沪西路 1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设备、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2012 年 2 月 14 日，汇丰有限发生协议转让。徐稼棻分别以 15 万元和 2.5 万元的价格将 30% 和 5% 的股份转让给姚惠明和钱克健。2012 年 7 月 30 日，姚惠明将其 6% 的股份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世修，同时姚惠明将其 6% 的股份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浩；徐稼棻以 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拥有的 3% 的股份转让给邵浩，钱克健以 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拥有的 15% 的股份转让给邵浩。

转让完成后，汇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惠明	31.5	63%	货币
徐稼棻	3.5	7%	货币
邵浩	12	24%	货币
方世修	3	6%	货币

合计	50	100%
----	----	------

②聚赢基本情况

聚赢有限的前身为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6日，自然人邵浩和方世修分别出资254.4万元和63.6万元，共计318万元，申请设立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131350）。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丞，住所为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装卸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电器控制柜的制造、加工、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及资产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2010年9月19日，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8日，无锡方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变更为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惠明。邵浩将其持有的56%的股份分别以525万元和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惠明和徐稼棻，方世修将其持有的14%的股份分别以35万元和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稼棻和钱克健。2012年7月30日，钱克健将其所持有的10.5%的股份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惠明。2014年5月30日，聚赢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250万元，各个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变更后，聚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惠明	157.5	63%	货币
徐稼棻	17.5	7%	货币
邵浩	60	24%	货币
方世修	15	6%	货币
合计	250	100%	

（2）聚丰有限吸收合并、增资过程

2014年6月，聚丰有限与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并将聚丰有限作

为存续公司，承继三家公司于合并日持有的一切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后聚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姚惠明出资 220.5 万元、邵浩出资 84 万元、徐稼棻出资 24.5 万元、方世修出资 21 万元；合并后，聚赢和汇丰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聚丰有限承继；合并后，聚丰有限接纳聚赢和汇丰的合同员工，并另行签署劳动合同。

2014 年 7 月 9 日，聚丰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事宜，并相应地修订章程。

注 1：汇丰电器、聚赢数控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关于解散本公司并由聚丰有限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批准与聚丰有限签署的合并协议。

注 2：2014 年 8 月 28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30407-3）公司注销[2014] 第 08280002 号）及《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30407-3）公司注销[2014] 第 08280002 号），核准汇丰电器、聚赢数控的注销登记事宜。

2014 年 8 月 28 日，聚丰有限领取由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1208），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

经核查，此次吸收合并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等必要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存续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被合并解散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但存在部分时限瑕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但通知时间及公告时间晚于上述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后的法定时间，且在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期间尚未结束时实施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存在程序瑕疵。

经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访谈，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在履行债

权人通知三十天及报纸公告四十五天后，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未产生债务纠纷或争议，未实质影响或损害债权人的上述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并协议约定及合并结果，本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已由公司承继，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债务，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产生相关纠纷或争议。此外，公司股东姚惠明、邵浩、徐稼棻、方世修就上述合并瑕疵事宜承诺：如因该事宜导致公司相关债权人与公司产生纠纷、诉讼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负责协调解决，并全额赔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年12月，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完成吸收合并，程序瑕疵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产生纠纷，且相关股东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构成潜在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或法律障碍。除上述吸收合并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相关外部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后，聚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惠明	220.5	63%
邵浩	84	24%
徐稼棻	24.5	7%
方世修	21	6%
合计	350	100%

（七）2014年10月，整体变更为聚丰股份

2014年9月15日，聚丰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聚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B区宝园路25号；（4）同意根据天

衡会计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994,563.49 元,按 1:0.2382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余额 15,994,563.49 元全部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 (5) 同意公司登记在册的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姚惠明、徐稼棻、邵浩和方世修签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一元;其中,姚惠明认购 315 万股、邵浩认购 120 万股、徐稼棻认购 35 万股、方世修认购 3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13 日,无锡普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涉及的聚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锡普评报字(2014)第 33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 3,208.64 万元,评估价值 3,774.9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109.19 万元,评估价值 1,109.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99.46 万元,评估价值 2,665.7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领取由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32020500006120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姚惠明	315	63%
邵浩	120	24%
徐稼棻	35	7%
方世修	30	6%
合计	500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姚惠明，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2001年，在无锡市卫校任教；2001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必海，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员工，2007年至2011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工艺部副主管。

惠君伟，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4年，在南海舰队南沙守备队服役，任班长职务；1994年至1996年，任锡山市羊尖锁厂汽车驾驶员；1996年至2007年，在江苏新世纪摩托车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员工；2007年至2010年，在伊麦克斯电动车有限公司任质量部主管；2010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刘敏，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2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综合部主管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玉梅，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1年，常州太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图纸处理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在江苏新豪科技机车有限公司任图纸处理技术员；2005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工艺部主管。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姚尧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薛丽娜、陈阳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2月27日，鉴于薛丽娜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姚尧，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今，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客户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阳福，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至2012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员工；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聚丰市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数控组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制造部员工。

徐晨，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历任江苏神羊化纤有限公司化验员、工艺员。2008年至2011年，历任无锡市幼桃玩具有限公司采购员、检验员、销售员。2012年至2014年，历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员工、生产车间调度员、生产制造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制造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姚惠明，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惠君伟，总经理助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刘敏，信息披露负责人，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蔡婧，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至2014年，任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聚丰股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9.22	2,627.42	2,883.42
净利润（万元）	376.09	630.70	67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09	630.70	67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43	629.48	67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43	629.48	676.20
毛利率	44.42%	44.04%	43.21%
净资产收益率	26.87%	54.20%	6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04%	54.10%	6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6.27	28.97	50.97
存货周转率（倍）	15.45	9.57	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2.61	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2.61	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8.37	620.78	19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	12.42	3.86
总资产（万元）	3,208.64	1,796.39	1,968.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46	1,163.59	1,00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46	1,163.59	1,003.89
每股净资产（元）	6.00	23.27	2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23.27	20.08
资产负债率	34.57%	35.23%	49.00%
流动比率（倍）	1.03	1.06	0.62
速动比率（倍）	1.00	0.81	0.47

注 1：股份公司无子公司，以上财务指标是以股份公司单体公司报表为基础，净利润、净资产均归公司股东所有，无少数股东权益。

注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3：2014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倍）、存货周转率（倍）数据均为年化后数据。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21-51917686

传真：021-68630058

经办人员：李刚、刘琦、李科伟、张彦、周少波、王俊刚、徐文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6631706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人员：王长平、刘颖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人员：朱敏杰、柏丛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应建

地址：无锡市南湖家园 133 号

联系电话：0510-81807686

传真：0510-82726957

经办人员：陶红燕、史晓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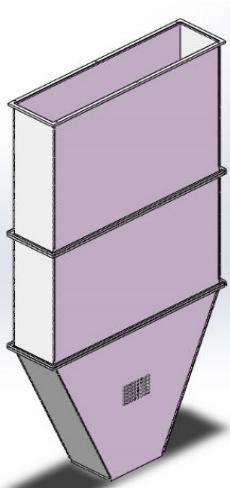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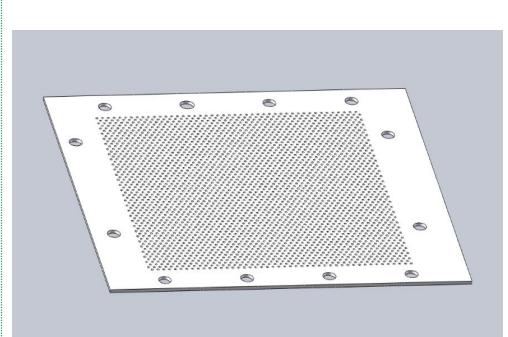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88号《审计报告》显示，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83.05万元、2,626.40万元、1,838.8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主营业务明确。公司长期致力于钣金制造加工细分领域，为国际著名企业欧瑞康纺织集团的长期合作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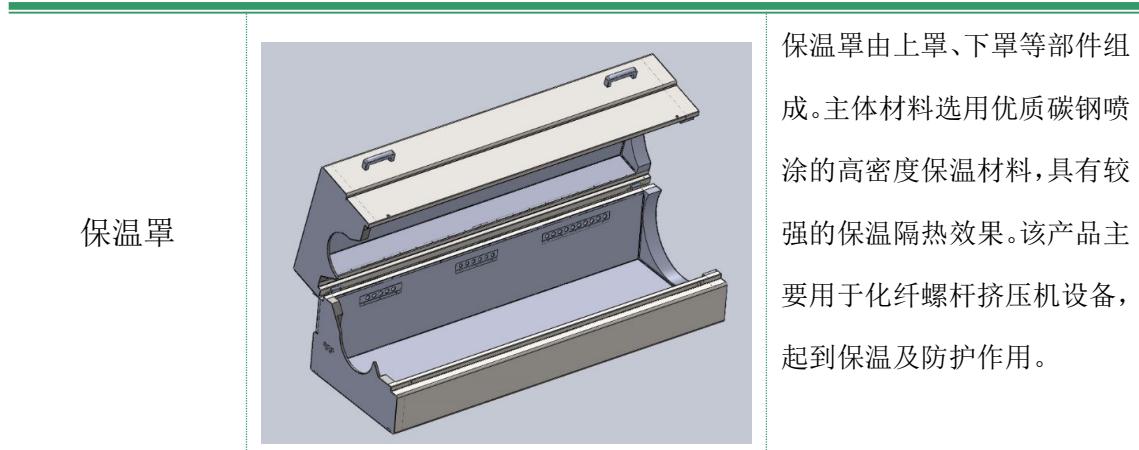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加工；电器设备及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情况

按不同生产流程和工艺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甬道、多孔板、多孔筒、侧吹风、保温罩等化纤、纺织机械设备钣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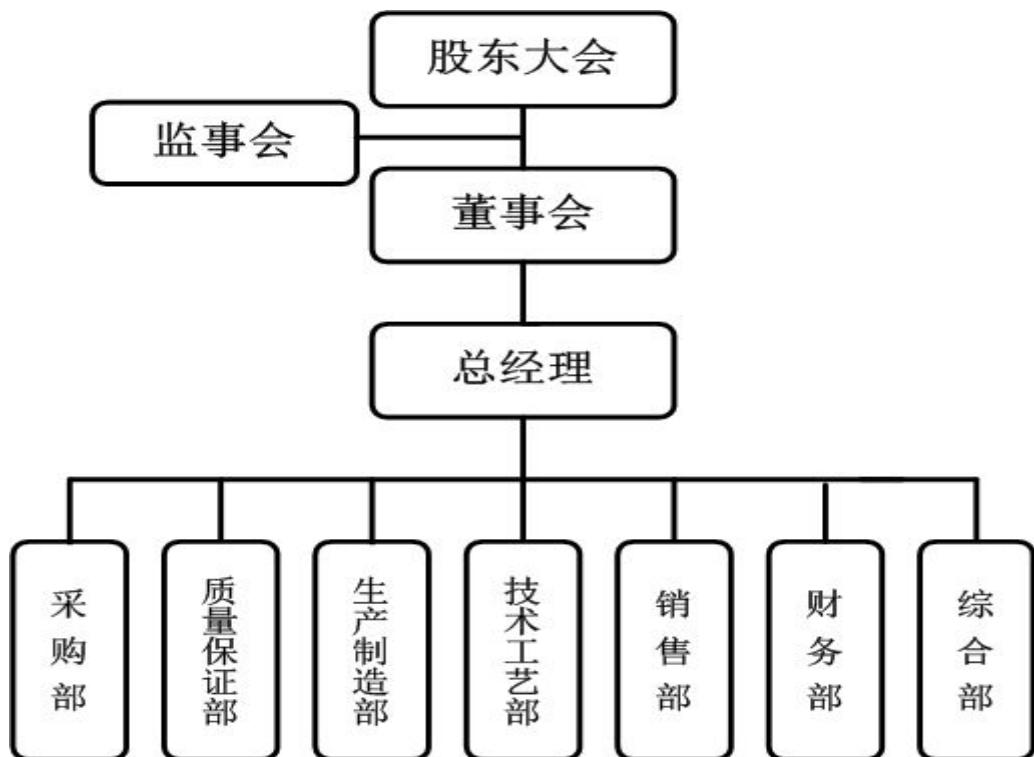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甬道		甬道由上、中、下通风管道及固定法兰等部件组成。主体材料选用铝合金，具有耐腐蚀、重量轻、便于安装固定等特点。该产品主要用于化纤纺织机械，配套纺丝通道并具备防尘、导流、防护作用。

多孔板		<p>多孔板由单片或多片冲压筛孔板组成。主体材料选用铝合金，具有筛孔均匀、孔径稳定等特点。该产品主要用于化纤纺织机械，配套整流框使用。</p>
多孔筒		<p>多孔筒由单片筛孔板圈制并经激光焊接而成。主体选用优质的不锈钢材料，具有筛孔均匀、整流均匀稳定、焊接美观且无变形等特点。该产品主要用于化纤纺织机械，配套环吹风纺丝整流使用。</p>
侧吹风		<p>侧吹风由导流板、整流框、过滤网板、固定撑板、安全防护门及压力检测仪表等部件组成。主体材料选用铝合金板材、蜂窝导流板及不锈钢滤网制作而成。具有耐腐蚀、利于安装、方便清洗更换等特点。该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化纤纺织机械，具备冷却工业丝、地毯丝，调节整流的作用。</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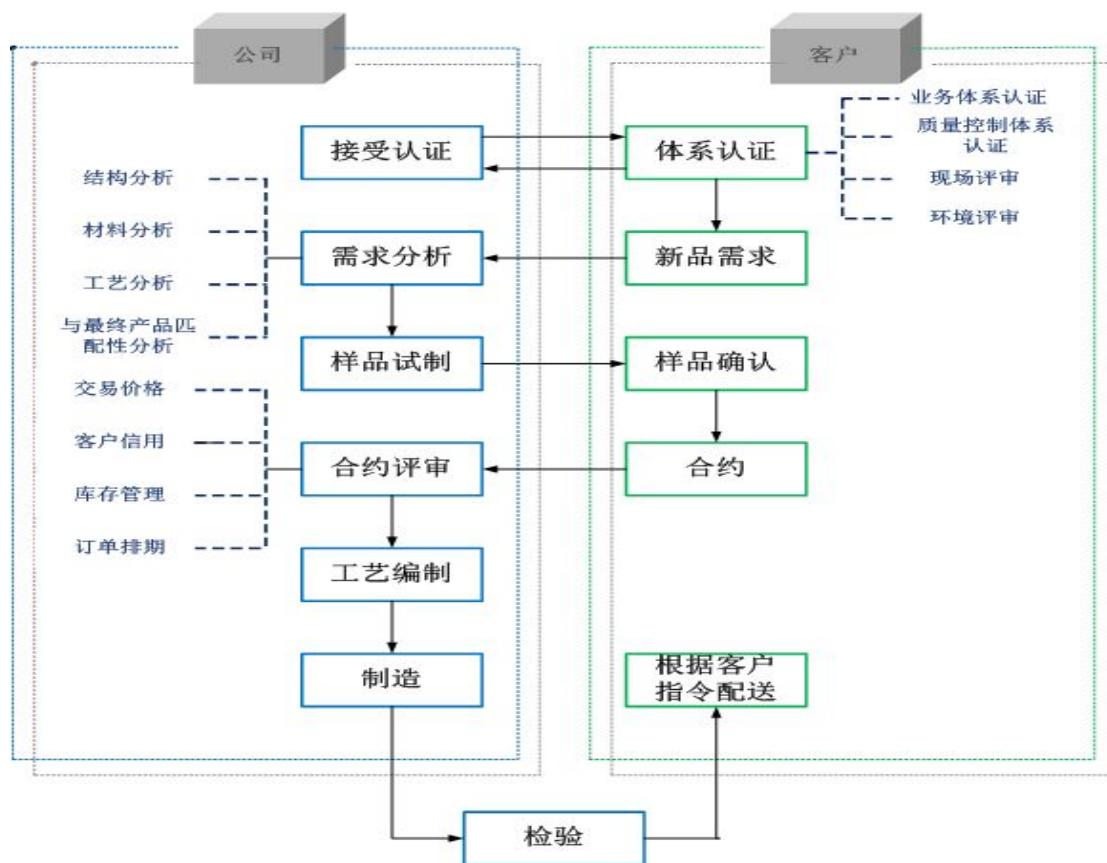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模式

在钣金加工行业的经营过程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销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信用声誉等。相应地，为了保证供应的持续及稳定性，

一旦获得认证，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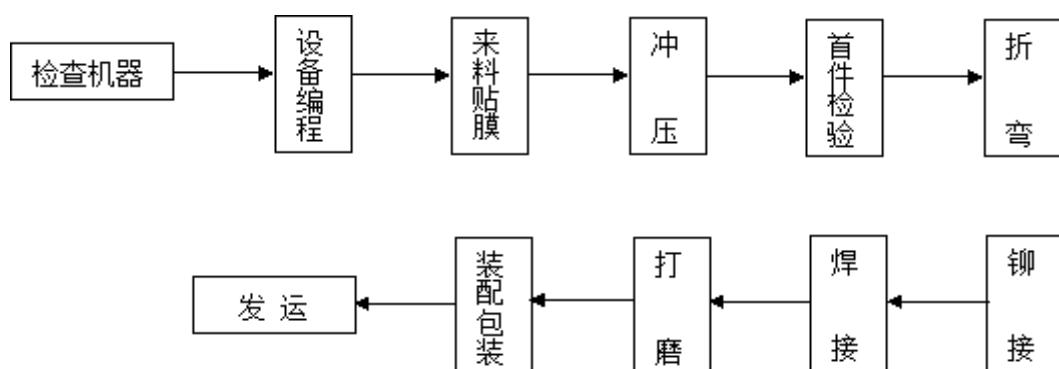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经营一般需要经过客户体系认证、样品试制、合约评审、制造和配送等主要业务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在公司与客户互动中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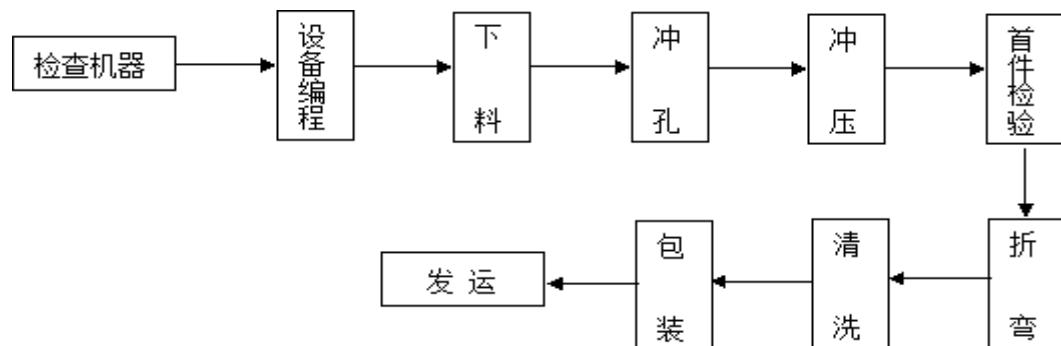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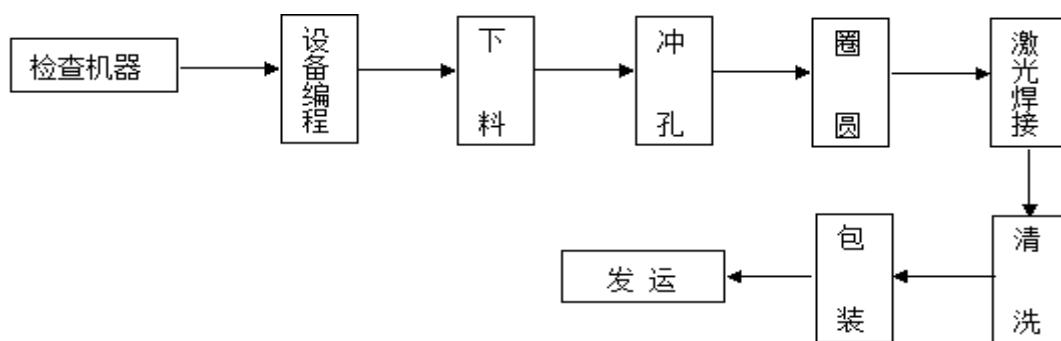
1、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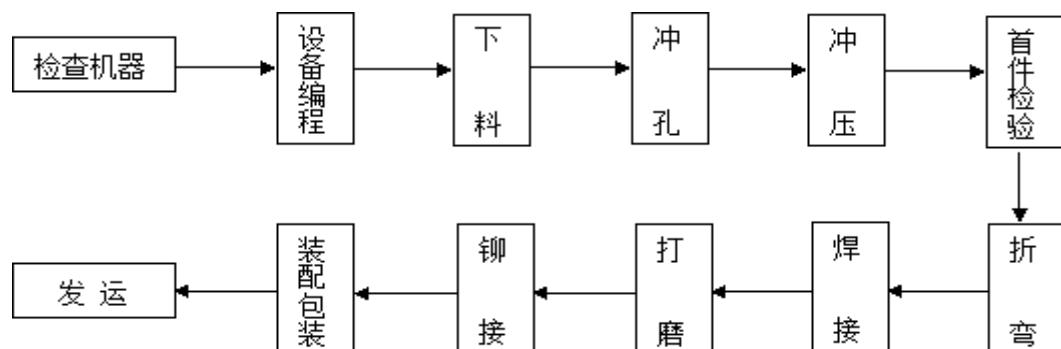
2、多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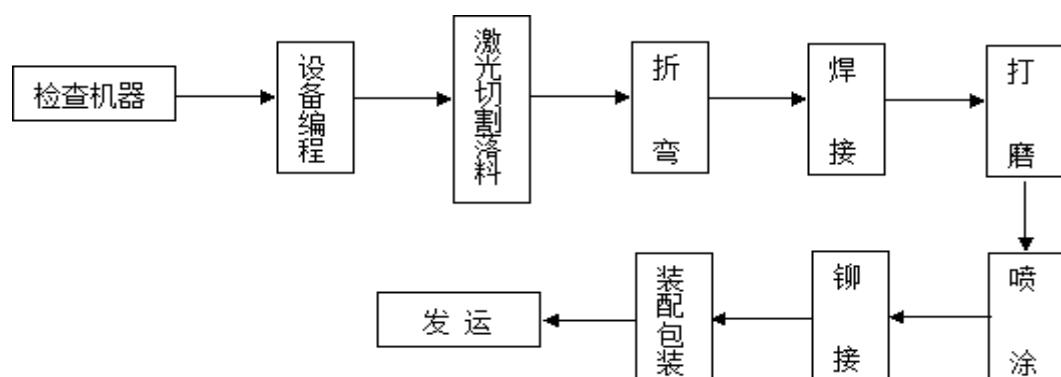
3、多孔筒



4、侧吹风



5、保温罩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生产技术

传统钣金加工先以近似展开尺寸放样落料，预留后续加工余量后进行折弯，折弯后再修准尺寸，最后加工孔和槽。这种工艺方法加工效率低、浪费材料，并且加工质量不易保证。相对传统工艺，公司生产以精确展开加工为特点，生产中较多地使用了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机器人焊接机、数控钻铣床、数控冲床等高科技加工设备。公司通过上述生产设备的技术运用，稳定提高工艺效率及加工质量。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激光切割技术：用聚焦镜将 CO₂ 激光束聚焦在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同时用与激光束同轴的压缩气体吹走被熔化的材料，并使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该技术广泛应用于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加工中，可大大减少加工时间，降低加工成本，提高工件质量。

（2）数控折弯技术：通过全闭环数控系统直接进行角度编程，实现实时检测反馈校正、全闭环控制。同时具备多工步编程功能，可实现多自动运行，对板材进行不同规格的弯曲变形加工，完成多工步零件一次性加工，提高生产效率。

（3）机器人焊接技术：通过自动编程，由机器人代替人工进行焊接操作，从而实现批量产品的焊接自动化。由于焊接时对于每条焊缝的焊接参数都是恒定的且机器人可 24 小时连续生产，该技术可保证焊接质量的一致稳定性及生产的效率性。

（4）数控钻铣技术：操作者可根据加工零件具体要求编制加工程序，数控系统继而对输入的零件程序数据段进行相应的处理，把数据段插补出理想的刀具运动轨迹，并将插补结果输出到执行部件，使刀具加工出所需要的零件。数控钻铣技术能较好解决形状复杂、精密、多变的零部件加工问题，具有加工精度高、加工质量稳定和生产效率高等优点。

（5）数控冲床技术：利用数控技术控制机床高精度、高效率的金属板材冲孔和步冲的加工环节，通过单次冲裁方式和步冲冲裁方式冲出各种形状、尺寸的

孔和零件，特别适合于多品种的中、小批量或单件的板材冲压。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8,167,033.98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33,864.60	11,399,907.09	91.68
机器设备	9,604,800.82	5,688,163.85	59.22
家具设备	214,023.72	101,881.90	47.60
运输设备	1,346,257.32	903,643.80	67.12
电子设备	254,427.64	73,437.34	28.86
合计	23,853,374.10	18,167,033.98	76.16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1,399,907.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地点	权利终止日
聚丰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34404 号	6,426.97	羊尖宝园路 25 号	2061-01-30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388,655.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聚丰股份	锡锡国用(2014)第 011481 号	6,887.00	羊尖宝园路 25 号	工业用地	2061-01-30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注册商标，不存在拥有、使用、正在申

请商标等情形。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注册专利，不存在拥有、使用、正在申请专利等情形。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使用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从业人员需取得从业资格。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10月修订），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设备为特种设备。

经核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申报检验并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登记，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从业资格。

除上述资质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其它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WX14Q22015 R4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4 至 2017.9.23
2	CE 认证证书	EC.1282.0B1409 17.WJNTS29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2014.9.17 至 2019.9.16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67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构成

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采购人员	3	4.48
生产人员	43	64.18
质量人员	4	5.97

销售人员	4	5.97
技术人员	4	5.97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13.43
合 计	67	100.00

(2) 学历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2.99
大专	13	19.40
大专以下	52	77.61
合 计	67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3	19.40
30-40 岁	33	49.25
40-50 岁	18	26.87
50 岁以上	3	4.48
合 计	67	100.00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67	38	49

注：2014 年 8 月员工人数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吸收合并事项，人员相应增加。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玉梅，技术工艺部主管，其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必海，技术工艺部副主管，其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387,987.17	99.98%	26,264,007.68	99.96%	28,830,511.32	99.99%
其他业务	4,170.94	0.02%	10,179.45	0.04%	3,641.03	0.01%
合计	18,392,158.11	100%	26,274,187.13	100%	28,834,152.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产品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甬道	11,699,030.88	63.61%	15,921,466.47	60.60%	17,318,230.59	60.06%
多孔板	1,601,805.43	8.71%	2,359,786.62	8.98%	800,718.41	2.78%
多孔筒	2,651,270.91	14.42%	5,952,668.64	22.66%	5,410,317.42	18.76%
侧吹风	1,839,941.96	10.00%	1,798,269.22	6.84%	1,633,485.29	5.67%
保温罩	416,410.15	2.26%	231,816.73	0.88%	171,635.62	0.60%
合计	18,208,459.33	99.00%	26,264,007.68	99.96%	25,334,387.33	87.86%

（二）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1-8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瑞康纺织集团	17,895,545.46	97.30%
2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222,625.48	1.21%
3	上海海岩皮件有限公司	138,222.22	0.75%
4	江苏中杰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205.12	0.70%
5	上海蒂伦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388.89	0.02%
合 计		18,387,987.17	99.98%

2、2013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瑞康纺织集团	25,783,066.37	98.13%
2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071.22	0.86%
3	吴江双吉纺织品有限公司	92,553.85	0.35%
4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65,811.97	0.25%
5	吴江鹰翔万信化纤有限公司	32,273.50	0.12%
合 计		26,198,776.91	99.71%

3、2012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瑞康纺织集团	22,528,376.56	78.13%
2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4,716,900.39	16.36%
3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4,783.91	3.24%
4	上海德赛圣工贸有限公司	338,692.32	1.17%
5	上海海岩皮件有限公司	139,636.76	0.48%
合 计		28,658,389.94	99.39%

注：公司客户中，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都属于欧瑞康纺织集团控制，故合并计算。

公司与欧瑞康集团旗下子公司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对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29%、92.23%、76.68%，公司对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6%、5.81%、1.42%，公司对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低。另外，公司与欧瑞康集团旗下三家子公司的均为独立合作。因此，公司主要对欧瑞康集团旗下公司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构成依赖。

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为合作协议加订单的方式。欧瑞康纺织机械的主要产品

纺织机由多种零部件组成，如果欧瑞康采取自产各个零部件的生产方式成本较高，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分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甬道、多孔板、多孔筒等零部件外包生产。早在 2003 年，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在国内寻找代工厂家时，与公司进行了数多次的接触和讨论，并多次派专家来公司考察调研，并将公司的产品发送到其在欧瑞康纺织技术的试验室进行测试和评估，最终与公司签署了供货合同。由于钣金行业特殊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了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欧瑞康北京与公司于 2011 年 2 月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了续签，新的《采购框架协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协议双方就订单确认，定价，收入确认，检验、质量保证、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协议约定：只有在卖方授权人签字盖章接受买方订单的情况下，订单才能生效，卖方回传采购订单确认订单；订单金额小于 10 万元，交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订单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订单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预付款，交货后两个月支付 70% 的货款，交货三个月后支付 10% 的余款；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提交质检报告，买方在货物到达制定的目的地后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复检；卖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启用后 12 个月和/或交货后的 18 个月为限。公司向欧瑞康北京供货的价格依据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加上固定的利润率来确定。

目前，公司与欧瑞康纺织集团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该集团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考虑到欧瑞康纺织集团所需的一般是非标件产品，其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另外，本行业生产产品的设备所需投资较大，需对服务客户所处行业有一定认识，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欧瑞康纺织集团对本公司的依赖性也较大。公司已成为欧瑞康纺织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使客户更加多元化。公司近期新开发的客户或项目有：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订单金额 16,774,200.00 元，该合同将在 2015 年及后续年度执行；公司

于 2015 年新开发了苏州布巴机械有限公司（BBE），已经接到第一批采购订单，涉及风冷罩壳、保温罩等产品，公司争取在未来 2 到 3 年时间内实现与苏州布巴机械有限公司在吹膜机钣金件加工等产品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公司与无锡市锡宏机器有限公司合作为美国 WSM 公司提供转鼓阀等产品，公司目前正在与美国 WSM 公司接洽，争取在钣金件加工领域进行合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客户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油装置钣金加工合同，合同金额 14.13 万元，未来公司将与上海铁美在工业用梯等领域进行合作，开拓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范围。与上海德赛、苏州布巴机械等一系列客户的合作将降低欧瑞康北京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另外，公司也着力于巩固多孔板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保障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在激光切割及焊接等核心环节拥有核心技术，尤其在冲孔技术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研发，保证冲孔的技术优势，确保订单的稳定获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板、不锈钢板、铝型材、带钢、不锈钢网、木料等，上述六类原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板	4,112,678.67	67.03%	7,821,146.45	75.47%	7,901,119.26	66.15%
不锈钢板	310,980.62	5.07%	274,020.66	2.64%	452,783.93	3.79%
铝型材	306,853.25	5.00%	412,089.35	3.98%	290,354.41	2.43%
带钢	175,244.57	2.86%	404,535.74	3.90%	601,815.15	5.04%
不锈钢网	510,175.14	8.32%	876,054.38	8.45%	1,196,882.21	10.02%
木料	160,124.90	2.61%	201,935.91	1.95%	258,562.86	2.16%
合计	5,576,057.15	90.89%	9,989,782.49	96.39%	10,701,517.82	89.59%

（四）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1、2014年1-8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12,678.67	67.03%
2	安平县祥润金属网业制品有限公司	510,175.14	8.32%
3	无锡市保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0,980.62	5.07%
4	无锡市嵩山铝材有限公司	306,853.25	5.00%
5	上海保鼎木制品有限公司	160,124.90	2.61%
合计		5,400,812.57	88.03%

2、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21,146.45	75.47%
2	安平县祥润金属网业制品有限公司	876,054.38	8.45%
3	无锡市嵩山铝材有限公司	412,089.35	3.98%
4	无锡市保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4,020.66	2.64%
5	上海保鼎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935.91	1.95%
合计		9,585,246.75	92.49%

3、2012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06,668.56	56.99%
2	无锡市森森贸易有限公司	1,196,882.21	10.02%
3	无锡市保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3,544.40	3.38%
4	上海齐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6,871.11	3.32%
5	无锡市嵩山铝材有限公司	290,354.41	2.43%
合计		9,094,320.69	76.14%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体现出一定的采购依赖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主要原料的采购实行专项对接制，即一种原料对应一个供应商；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施定制式采购，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较高。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最主要原料铝板的供应，为了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及质量的统一性，公司与其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开发其他储备采购渠道，以备不时之需。随着公司业务的

进一步开拓，单一供应商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将会出现一定的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1、采购合同

2012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通过每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约定具体采购行为，但由于公司采购呈“小批量、多次采购”特点，此期间内的订单或合同的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鉴于双方会发生多次且相对独立的采购交易，为了节约缔约成本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开始陆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对采购标的及价格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一般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除非明示的、直接的对框架协议进行变更、终止，任何特定具体交易中对框架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排斥均不产生效力。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平县祥润金属网业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嵩山铝材有限公司、上海保鼎木制品有限公司等。其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	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2014-3-19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安平县祥润金属网业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网	2014-3-26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无锡市嵩山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4-3-26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上海保鼎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料	2014-4-9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为了巩固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续签了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了减轻单一客户依赖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的战略合作有了实质进展，双方已签订大额加工定作合同，具体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开展。上述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	欧瑞康纺织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甬道、多孔筒、多 孔板等	——	2012-12-31	正在履行
加工定作 合同	上海德赛化纤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吹风、侧吹风等	1677.42 (含税)	2014-1-9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钣金加工领域耕耘多年，在业内获得良好的信誉及知名度。公司以稳定的生产质量、多样性的生产工艺为核心，形成从采购到销售的完整经营模式。以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基础，充分利用自身生产技术团队的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编制工艺流程、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系直接采购，原材料分为主材和辅材，其中主材包括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网、不锈钢板等；而辅材主要为连接板、螺母等通用标准件。公司综合部计划员根据生产需要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采购员负责具体材料采购，根据物料需求适时、适地、适价、适质地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并做好相关记录。

为了提高库存利用率，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并实施差异化库存管理方式。对于主材原材料，公司以销售订单为导向，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再进行针对性采购，不再过多进行原料储备，以免铺张浪费；而对于辅材原材料，公司则采用定量订货法管理，即当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订货点)时，按规定数量(一般以经济批量为标准)进行订货补充。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的厂房、设备、技术自行生产，极少部分非关键单件如法兰或非关键工序如喷塑、氧化、磷化等外协加工。公司生产模式为“合约制造”模式，即生产安排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来图加工为基础，产品基本不做备货。产品生产过程采取的是柔性生产方式，由技术工艺部设计、选择合适的工艺流程、生成工艺文件，并对其中需要数控加工部分的生产生成相应的加工数据，传导到数控加工设备，由生产制造部完成对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由质量保证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和信息反馈。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即客户直接下达订单，产品直接交付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与其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尤其针对大客户，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维护工作。基于钣金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模式通常为合作框架协议。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首先需要通过客户体系认证；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在“合约制造”业务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的产品。在既定的行业形势下，公司已经与国际著名企业欧瑞康纺织集团下属多家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技术工艺模式

现阶段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生产以来图加工为主。因此，公司经营中更加侧重工艺改良和工艺创新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战略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适应，是以制造高品质的产品为根本，进行产品的技术工艺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基础，局部参照国际先进工艺技术为辅，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寻求突破性创新工艺的机会。

在技术工艺的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而后根据客户来图需求，由技术工艺团队展开进行图纸处理，并形成工艺改良创意；继而交由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工艺创新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将进入设计审核程序并制作样品；随后集合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综合讨论新技术工艺效益；评审合格后推行应

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现代钣金制造采用的是数控技术和钣金技术，通过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折、焊接、铆接、拼装、成型等）对金属薄板（通常指 6 毫米以下）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客户精度要求和功能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大类“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11。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现阶段采用的是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目前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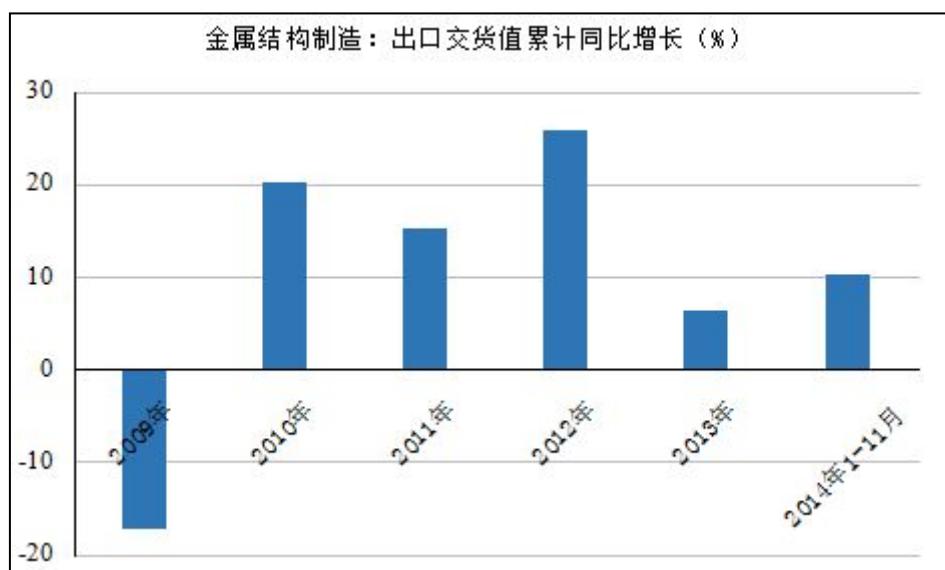
本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归属于中国锻压协会管理。中国锻压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三）行业发展规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该行业是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金属材料需要经过加工成一定形状后方能实现其应用，而金属结构制造工艺是金属制造中重要的成形工艺，其产品涉及家电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电器业、装备制造业等诸多领

域。

“十一五”期间金属结构制造业实现了产销、出口、效益、投资的稳定发展，行业运行总体良好。据 WIND 统计，2010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金属结构制造企业累计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49,562,596.7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30.18%；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8,620,296.9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30.98%；完成利润总额 2,334,932.6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43.99%。2009 年金融危机后我国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出口交货值稳定增长，出口比例逐年提高。但 2013 年受到全球市场环境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出口交货值的增速放缓较为明显，出口交货值累计同比从 2010 年~2012 年期间平均 20%左右下降至 2013 年末 6.44%¹。进入 2014 年后，增速情况有所好转。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据 WIND 统计，2014 年 1~10 月我国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 73,204,854.1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11.87%；实现利润总额 3,657,957.8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17.45%。但进入“十二五”以来，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增速回落明显，从 2011 年末的 36.67%滑落到 2013 年末 15.63%；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速也出现类似的情况，从 2011 年末的 40.77%下滑至 2013 年末 16.76%²。由此看出，进入“十二五”以来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尤其是利润增长瓶颈较为明显。

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行业的总产值和销售总值虽然在增长率方面出现较大起伏,但在销售利润率方面保持相对稳定,2000年以来我国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销售利润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3.72%增长至2013年的5.9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钣金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2、客户认证风险

在钣金行业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由于客户产品的要求更新换代较快,钣金生产商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是其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

3、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在钣金行业中，能够掌握相关设计软件的专业人才缺乏；另外，高端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全方位了解；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在行业未来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进入壁垒

（1）知名度与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客户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但是，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同时，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的技术和性能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售后服务更是软肋，美誉度相对较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因此，企业知名度与销售渠道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该行业内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产品的品牌，对其配套供应商有着严格的标准，涵盖了配套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企业管理、财务状况、资信等级、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从认证开始到产品试样平均需要一年左右，试制产品投放市场后经过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反馈期，在各方面达标的前提下，才会进入批量生产过程。进入跨国企业采购链，则需经历更严格的认证过程。只有在具备上述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后，才有可能获得客户认证的机会。

（3）资金壁垒

先进的钣金加工生产需要先进且昂贵的设计软件、加工设备，需要具备与客

户产品同步升级更新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因此业内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投资于设备、投资于工艺创新;此外,客户及时交货的要求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筹资能力,并能在财务安排方面持续保持一定的弹性。

2、行业上下游情况

钣金制造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板材,包括钢铁薄板、铝合金板、铜板和不锈钢板等。相关原材料一般会从金属板材制造商或者金属贸易商采购,因此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金属制造企业或者金属材料贸易商。在国家政策扶持下,近几年上游行业已得到较快的发展,无论是上游服务企业的数量、原材料的储备规模、交货及时性,还是其他配套服务都已能够充分满足本行业的需求;而且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有助于本行业内企业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锁定成本。

本行业面向的是所有产品中使用金属结构件的行业客户,众多的下游行业使得本行业拥有了较多的市场对象。但是,由于本行业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往往并非实现最终产品的核心功能,致使本行业内企业一般不可能成为供应链管理的主导者。从这个角度上看,本行业企业也对其提供产品服务的行业上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所需的一般是非标件产品,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再考虑到本行业生产产品的设备所需投资较大,需对服务客户所处行业有一定认识,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下游行业客户对本行业也较为依赖。

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大国,产品在世界市场的占有率在不断提高,产品配套的需求为本行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前提条件,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无疑将有利于本行业的进一步成长。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优势

① 客户资源优势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终端设备生产商纷纷将数控钣金结构件加工进行外包。通常,客户对钣金结构件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该认证的周期较长,

通常需要超过半年的时间。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进入了欧瑞康纺织集团供应链体系，已成为该集团下属企业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② 产品品质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追求卓越的品质，一直是公司持续努力奋斗的方向。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非标准化生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把控。公司通过材料选择、调整工艺编制方案为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追求精益生产，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对每一岗位配置、每一工位布置进行认真安排，增强生产线的灵活度，能适应多种产品的不同要求。

③ 先发市场优势

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期较长，出于稳定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考虑，下游客户会选择几家同类型的供应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通常能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已在钣金加工行业耕耘十余年，在既定的供应链关系下，公司拥有先发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新进企业的优势。

(2) 劣势

① 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营销网络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受到制约，尚未取得规模优势。

② 产品种类单一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围绕纺丝机钣金部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若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1 名股东授权代表监事与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技术创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钣金制造加工细分领域，为国际著名企业欧瑞康纺织集团的长期合作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惠明，除本公司外，还曾控股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历史沿革”之“（六）2014年8月，聚丰有限吸收合并、增资”。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均于2014年8月28日被注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惠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聚丰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二、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聚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聚丰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聚丰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聚丰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聚丰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聚丰股份。

四、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聚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聚丰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等占用的相关措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专门规定，且公司目前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等资源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惠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63%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姚惠明与姚尧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聚丰有限执行董事为姚惠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惠明、惠君伟、刘敏、陈必海、王玉梅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姚惠明为董事长。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聚丰有限监事为钱克健。

2012 年 6 月 15 日，聚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稼棻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尧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陈阳福、薛丽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姚尧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27日，鉴于薛丽娜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14日，聚丰有限总经理为徐稼棻。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姚惠明为公司总经理。根据经理提名，任命刘敏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蔡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惠君伟为总经理助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8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4,604.29	3,131,006.32	636,00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	-
应收账款	2,440,002.02	951,157.25	862,544.68
预付款项	114,222.46	165,550.15	181,971.17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8,614.40	856,111.85	2,822,799.94
存货	354,040.52	1,631,202.75	1,442,33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57.60		37,600.86
流动资产合计	11,476,941.29	6,735,028.32	5,983,25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67,033.98	11,204,993.43	13,652,397.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8,6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09.17	23,907.52	48,68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9,498.24	11,228,900.95	13,701,086.43
资产总计	32,086,439.53	17,963,929.26	19,684,34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3,035.91	1,204,214.43	3,125,801.86
预收款项	4,212,181.62	-	1,089,170.72
应付职工薪酬	340,000.00	712,886.50	1,242,954.96
应交税费	1,705,111.77	2,563,039.98	1,887,548.55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07,740.98	1,768,000.00	
其他应付款	153,805.76	79,92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91,876.04	6,328,069.40	9,645,47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091,876.04	6,328,069.40	9,645,476.10
股东权益:			
股本 (或实收资本)	3,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961,511.50	2,363,685.22	2,363,685.22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83,051.99	8,522,174.65	6,925,183.21
股东权益合计	20,994,563.49	11,635,859.87	10,038,86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86,439.53	17,963,929.26	19,684,344.53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92,158.11	26,274,187.13	28,834,152.35
减: 营业成本	10,222,383.26	14,702,822.85	16,375,70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738.92	280,104.56	204,605.86

销售费用	848,288.18	1,277,313.26	1,205,648.10
管理费用	1,970,814.09	1,623,274.10	1,738,156.12
财务费用	-12,024.52	75,817.17	88,983.67
资产减值损失	65,719.01	-99,124.92	180,418.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8,239.17	8,413,980.11	9,040,640.06
加: 营业外收入	-	38,00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23,471.14	25,811.26	30,687.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4,768.03	8,426,168.85	9,009,952.29
减: 所得税费用	1,303,890.68	2,119,177.41	2,278,62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877.35	6,306,991.44	6,731,326.5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0,877.35	6,306,991.44	6,731,326.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9,275.47	23,676,295.22	25,838,65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6.82	1,080,743.85	69,2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3,182.29	24,757,039.07	25,907,9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9,853.26	8,368,612.47	9,738,27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5,213.67	3,698,202.83	3,177,71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2,450.21	4,973,842.12	3,626,65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955.28	1,508,620.52	7,436,34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9,472.42	18,549,277.94	23,978,991.34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709.87	6,207,761.13	1,928,91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374.86	591,492.00	3,322,6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74.86	591,492.00	3,322,6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74.86	-591,492.00	-3,322,6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262.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262.96	1,200,00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000.00	821,270.99	2,904,32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000.00	4,321,270.99	4,404,32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37.04	-3,121,270.99	-604,32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597.97	2,494,998.14	-1,998,04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006.32	636,008.18	2,634,05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4,604.29	3,131,006.32	636,008.1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363,685.22			250,000.00		8,522,174.65	11,635,85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363,685.22	-	-	250,000.00		8,522,174.65	11,635,85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97,826.28	-	-	-		3,760,877.35	9,358,703.63
（一）净利润							3,760,877.35	3,760,87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760,877.35	3,760,87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597,826.28		-	-		-	5,597,826.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2,597,826.28						5,597,826.2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4,961,511.50	-	-	250,000.00		12,283,051.99	20,994,563.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363,685.22			250,000.00		6,925,183.21	10,038,86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363,685.22	-	-	250,000.00		6,925,183.21	10,038,86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96,991.44	1,596,991.44
(一)净利润							6,306,991.44	6,306,991.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306,991.44	6,306,991.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4,710,000.00	-4,7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10,000.00	-4,710,0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363,685.22	-	-	250,000.00		8,522,174.65	11,635,859.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693,856.71	4,443,85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50,000.00		3,693,856.71	4,443,85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63,685.22	-	-	-	-	3,231,326.50	5,595,011.72
（一）净利润							6,731,326.50	6,731,32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63,685.22						2,363,685.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363,685.22		-	-	-	6,731,326.50	9,095,011.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3,500,000.00	-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	-3,500,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363,685.22	-	-	250,000.00		6,925,183.21	10,038,868.4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内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

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具体计提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

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家具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报告期无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报告期无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后，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甬道、多孔板、多孔筒、侧吹风、保温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38.80	2,626.40	2,883.05
其他业务收入	0.42	1.02	0.36
营业收入合计	1,839.22	2,627.42	2,883.4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96%	99.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钣金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边角废料收入。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8.80万元、2,626.40

万元及2,883.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8%、99.96%及99.99%，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产品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甬道	1,169.90	63.62%	1,592.15	60.62%	1,731.82	60.07%
多孔筒	265.13	14.42%	595.27	22.66%	541.03	18.77%
多孔板	160.18	8.71%	235.98	8.98%	80.07	2.78%
侧吹风	183.99	10.01%	179.83	6.85%	163.35	5.67%
保温罩	41.64	2.26%	23.18	0.88%	17.16	0.60%
其他	17.95	0.98%	-	-	349.61	12.13%
合计	1,838.80	100.00%	2,626.40	100.00%	2,883.05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甬道、多孔筒、多孔板、侧吹风、保温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甬道和多孔筒为公司生产的主要钣金件产品，得益于主要客户欧瑞康纺织集团较为稳定的订单量，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也保持稳定，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两种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435.03万元、2,187.42万元及2,272.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4%、83.29%及78.84%。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精度的提高，公司收到的多孔板订单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多孔板销售收入分别为160.18万元、235.98万元及80.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1%、8.98%及2.78%。

侧吹风及保温罩为公司近年来丰富产品线，瞄准市场需求开发的新产品，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两种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27%、7.73%及6.26%，实现了较快增长。

其他产品(主要为不定期订单产品及零星件)的销售收入受订单量影响较大，

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 毛利率分析

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42%、44.04%及43.21%，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钣金行业部分企业近两年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2013年	2012年
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扶梯成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扶梯的装潢、维修及保养	10.36%	9.54%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生产及钣金模具设计、制造，空调蒸发器和冷凝器设计、制造	10.99%	10.9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核心零部件产品和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产品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5.17%	21.49%
烟台三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钣金设备及举升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33.30%	29.79%
聚丰股份	化纤纺织等机械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44.04%	43.2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有：

-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定制相应规格的原材料，而非采购市场标准件，较大幅度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
- 2) 公司在激光切割及焊接等核心环节拥有核心技术，尤其在冲孔技术方面有独到的技术诀窍，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高；
- 3) 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减少不合理、无序生产，提高职工薪酬待遇等措施，降低了员工流动率，保证了工人熟练程度，有效降低了产品的报废率及被投诉率，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亦有正向促进作用。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万元) / (%)	(万元) / (%)	变化率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1,838.80	2,626.40	-8.90%	2,883.05
主营业务成本	1,022.24	1,470.28	-10.22%	1,637.57
营业利润	508.82	841.40	-6.93%	904.06
利润总额	506.48	842.62	-6.48%	901.00
净利润	376.09	630.70	-6.30%	673.13

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下降了约8.9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也有相应幅度的下降。根据钣金行业的特点，企业与客户合作模式通常为合作协议加订单的方式，除为长期合作伙伴提供主营产品外，还会根据其他订单提供相应定制产品，不定期订单可能会对当期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的下降符合钣金行业订单生产模式的特点，属于正常波动。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06,906.26	71.48%	10,170,422.98	69.17%	10,788,920.81	65.88%
直接人工	1,091,719.51	10.68%	1,882,593.99	12.80%	2,956,238.74	18.05%
制造费用	1,823,757.49	17.84%	2,649,805.87	18.02%	2,630,540.88	16.06%
合计	10,222,383.26	100.00%	14,702,822.85	100.00%	16,375,70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的波动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例较前两期人工成本比例稍显低，原因是前两期人工成本中含年终奖，而2014年1-8月人工成本中不含年终奖，导致人工成本比例偏低。2014年的年终奖要到年底根据经营情况、完成目标情况确定是否发放、发放多少。

5、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铝板、钢板、不锈钢板等主材；五金、保护膜等辅材；以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各产品耗用材料占比进行分摊，营业成本

按本期销售数量对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计入。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依据应纳增值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费标准和总计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	16.34	11.94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70	11.67	8.53		5%
合计	20.87	28.01	20.46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84.83	4.61%	127.73	4.86%	120.56	4.18%
管理费用	197.08	10.72%	162.33	6.18%	173.82	6.03%
财务费用	-1.20	-0.07%	7.58	0.29%	8.90	0.31%
合计	280.71	15.26%	297.64	11.33%	303.28	10.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略有增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运费		72.24		108.98
职工薪酬		8.47		11.95
差旅费		4.11		6.81
小计		84.83		127.73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09.02	118.78	101.88
折旧及摊销	16.90	11.83	8.16
办公费	4.77	7.88	25.67
业务招待费	14.47	11.86	21.91
咨询、服务费	42.12	4.68	5.00
其他	9.80	7.29	11.20
小 计	197.08	162.33	173.82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	8.57	10.43
减: 利息收入	1.39	1.16	1.78
手续费	0.19	0.17	0.24
小 计	-1.20	7.58	8.9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销售费用分别为84.83万元、127.73万元及120.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1%、4.86%及4.18%，总体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97.08万元、162.33万元及173.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72%、6.18%及6.03%。2014年1-8月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略有增加，主要系当期因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评估费等咨询顾问费用的增加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提高。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公司在2013年清偿完短期借款，故2014年1-8月无利息支出，2013年及2012年利息支出分别为8.57万元及10.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9%及0.31%，总体上保持较低水平。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4	-	-
政府补助	-	3.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2.58	-3.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59	0.30	-0.77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	0.91	-2.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47%	0.14%	-0.34%

（六）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及占当期流动资产比如下：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0.62	0.05%	0.41	0.06%	4.55	0.76%
银行存款	689.84	60.11%	312.69	46.43%	59.05	9.87%
合 计	690.46	60.16%	313.10	46.49%	63.60	10.6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90.46万元、313.10万元和63.60万元。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	-	-
合计	6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亦无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44.00	95.12	86.25
营业收入（万元）	1,839.22	2,627.42	2,883.42
总资产（万元）	3,208.64	1,796.39	1,968.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7%	3.62%	2.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7.60%	5.29%	4.38%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1.90	77.63	10.10	99.20	99.03	4.96	89.37	98.35
1-2年	57.24	22.00	5.72	0.97	0.97	0.10	1.50	1.65
2-3年	0.97	0.37	0.29	0.00	-	0.00	0.00	-
合计	260.11	100.00	16.11	100.17	100.00	5.06	90.87	100
								4.62

3、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4年 8月31日	上海二纺机机械有限公司	85.85	1年以内	33.01
		55.08	1-2年	21.18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87.29	1年以内	33.56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26.05	1年以内	10.01
	江苏中杰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	1年以内	1.04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18	1-2年	0.45
合计		258.16		99.25
2013年 12月31日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84.44	1年以内	84.29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2	1年以内	9.80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0	1年以内	3.69
	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1.25	1年以内	1.25
	上海亚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97	1-2年	0.97
	合计	100.17		100
2012年 12月31日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74.43	1年以内	81.91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13.10	1年以内	14.42
	江苏金雪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年	1.65
	上海亚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97	1年以内	1.07
	厦门德汇工贸有限公司	0.10	1年以内	0.11
	合计	90.11		99.16

注: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欧瑞康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同为欧瑞康集团下属公司。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4.00万元、95.12万元和86.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7%、3.62%和2.99%,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0%、5.29%和4.38%。

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其他年份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14年公司吸收合并而新增了汇丰对其客户上海二纺机的应收账款,该账款金额为140.93万元。总体上看,得益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收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分别77.63%、99.03%及98.35%,1-2年的占比分别为22.00%、0.97%及1.65%,剔除吸收合并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四)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42	100	16.56	100	17.82	97.93
1-2年	-	-	-	-	0.38	2.07
合 计	11.42	100	16.56	100	18.20	1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2%		1.13%		1.11%	

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预付电费、货款、设备款，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预付款余额中均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1年以内	108.28	100	5.41	90.12	100	4.51	297.14	100	14.86
合计	108.28	100	5.41	90.12	100	4.51	297.14	100	14.86

2、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2014年 8月31日	无锡市锡山人民法院	第三方	107.78	1年以内	99.54
	浦荣泉	公司员工	0.30	1年以内	0.28
	过志成	公司员工	0.20	1年以内	0.18
	合计		108.28		100
2013年 12月31日	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89.58	1年以内	99.41
	若干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	0.53	1年以内	0.59
	合计		90.12		100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2012年 12月31日	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74.74	1年以内	58.81
	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21.89	1年以内	41.02
	若干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	0.50	1年以内	0.17
	合计		297.14		100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面价值分别为108.28万元、90.12万元和297.14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4年8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新增的聚赢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支付的保证金资产，该笔保证金金额为107.78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2013年和201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另外两家企业聚赢及汇丰的应收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原材料	16.16	159.98	139.62	
在产品	4.80	0.00	0.00	
产成品	14.44	3.14	4.61	
合计	35.40	163.12	144.23	
跌价准备（原材料）	-	-	-	
账面价值	35.40	163.12	144.23	

2014年8月31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40万元、163.12万元及144.2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9.08%及7.33%。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铝板、铝型材、不锈钢网等主材。2012、2013年接近年末公司备料较多，支付购货款较多。2014年，企业认识到日常结余材

料过多是导致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开始重视原材料库存管理，根据订单需求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减少原材料储备，2014年8月末原材料库存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是用于通风甬道制造的原材料(铝板、钢板、不锈钢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已经完工的通风甬道；在产品主要为尚在生产中的通风甬道。公司采购的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后，即转为在产品；在产品完工制成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按照质量标准经验收入库转为库存商品。会计期末，由于相关项目产品尚处于未完工的某一节点时，对此产品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归集计入该产品成本，在验收入库前确认为在产品。在产品成本不归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均归集在产成品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材料成本系数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的发生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计价按月末加权平均法，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监盘，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5.34	1,473.52	1,608.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3.39	666.64	810.94
机器设备	960.48	722.28	715.88
家具设备	21.40	21.40	18.30
运输设备	134.63	37.67	37.67
电子设备	25.44	25.52	2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8.63	353.02	243.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40	33.67	3.21
机器设备	391.66	261.44	194.10
家具设备	11.21	9.17	6.13
运输设备	44.26	31.31	27.39
电子设备	18.10	17.43	12.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16.70	1,120.50	1,365.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39.99	632.98	807.73
机器设备	568.82	460.84	521.78
家具设备	10.19	12.23	12.17
运输设备	90.36	6.36	10.28
电子设备	7.34	8.09	1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家具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6.70	1,120.50	1,365.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39.99	632.98	807.73
机器设备	568.82	460.84	521.78
家具设备	10.19	12.23	12.17
运输设备	90.36	6.36	10.28
电子设备	7.34	8.09	13.28

2014 年 1-8 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公司 8 台激光切割机设备（评估值 493.84 万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为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 120 万元融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此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情形。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77	-	-
土地使用权	257.7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0	-	-

土地使用权	18.90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8.87	-	-
土地使用权	238.8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8.87	-	-
土地使用权	238.87	-	-

2014年1-8月新增无形资产为2014年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8	2.39	4.87
合计	5.38	2.39	4.8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52	9.56	19.48
合计	21.52	9.56	19.48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经分析，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1.52	9.56	19.48
合计	21.52	9.56	19.48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保证借款（注1）	-	-	150.00	
保证、抵押借款（注2）	-	-	80.00	
合计	-	-	230.00	

注1：由无锡市甘露常锡幕墙门窗厂、姚惠明、余建华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注2：由姚尧拥有的无锡市崇安区广瑞二村 58-502 房屋抵押，同时姚惠明、余建华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44.15	88.04	115.59	95.99	309.08	98.88
1-2年	33.15	11.96	4.83	4.01	0.00	-
2-3年	0.00	-	0.00	-	3.50	1.12
合计	277.30	100.00	120.42	100.00	312.58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7.78	31.65	货款	1年以内
	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	26.84	9.68	工程款	1-2年
	无锡市保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1	6.71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50	6.31	服务费	1年以内
	无锡市森森贸易有限公司	17.28	6.2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8.00	60.58		
2013年12月31	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	26.84	22.29	工程款	1年以内
	无锡市好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15.62	12.97	运费	1年以内
	无锡良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7	10.11	货款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日	无锡市保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3	9.16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保鼎木制品有限公司	6.37	5.2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03	59.82		
2012年 12月31日	徐州博汇路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61.40	19.64	设备款	1年以内
	无锡市森森贸易有限公司	39.63	12.68	货款	1年以内
	无锡超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14	10.60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齐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7	4.92	货款	1年以内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隆盛五金厂	14.60	4.6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4.14	52.51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1年以内，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均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418.50	99.35	-	-	108.92	100.00
1-2年	2.72	0.65	-	-	-	-
合计	421.22	100.00	-	-	108.92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2014年 8月31日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5.48	79.65	货款	1年以内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73	16.79	货款	1年以内
	无锡市锡宏机器有限公司	10.00	2.37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弘安科技有限公司	2.22	0.53	货款	1年以内
	无锡市神羊化纤厂有限公司	2.12	0.50	货款	1-2年
2012年 12月31日	合计	420.56	99.84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9.25	81.94	货款	1年以内
	吴江双吉纺织品有限公司	6.77	6.21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5.50	5.05	货款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6	3.64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华城实业有限公司	1.48	1.3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6.96	98.20		

公司预收账款账贷方余额为龄较短，基本在1年以内，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均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00	71.29	124.30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5) 工会经费	-	-	-
(5) 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34.00	71.29	124.30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税率
增值税	28.95	49.89	45.27	17%
城建税	2.03	1.58	0.98	7%
企业所得税	129.96	163.67	141.50	25%
个人所得税	-	40.78	-	超额累进税率
房产税	7.47	-	-	70%*1.2%
土地使用税	0.46	-	-	4元/平米·年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税率
印花税	0.07	0.09	0.07	0.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	0.00	0.70	5%
地方基金	0.14	0.30	0.24	0.10%
合 计	170.51	256.30	188.75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70.51 万元、256.30 万元及 188.75 万元，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姚惠明	120.19	111.38	-
徐稼棻	13.35	12.38	-
方世修	11.45	10.61	-
邵浩	45.79	42.43	-
合 计	190.77	176.80	-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5.38	100.00	7.99	100.00	-	-
合 计	15.38	100.00	7.99	100.00	-	-

其中，2014 年 8 月底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姚惠明的款项；2013 年底余额为应付同一控制下企业聚赢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50.00	50.00	50.00
资本公积	496.15	236.37	236.3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00	25.00	25.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8.31	852.22	692.52
股东权益合计	2,099.46	1,163.59	1,003.89

2014年股东权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股本、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吸收合并而新增的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额为当年净利润。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

项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9.22	2,627.42	2,883.42
营业成本（万元）	1,022.24	1,470.28	1,637.57
利润总额（万元）	506.48	842.62	901.00
净利润（万元）	376.09	630.70	673.13
毛利率	44.42%	44.04%	43.21%
净资产收益率（注）	26.87%	54.20%	67.05%

注：2014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38.80万元、2,626.40万元及2,883.0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42%、44.04%及43.21%，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分析”）。

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7%、54.20%及67.05%。该指标的走低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因吸收合并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而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06	0.62
速动比率（倍）	1.00	0.81	0.47
资产负债率	34.57%	35.23%	49.00%
利息保障倍数	-	112.14	94.34

注：2014年公司无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6及0.62，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1及0.47，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在2013年偿清了银行借款，已无利息支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7	28.97	50.97
存货周转率（次）	15.45	9.57	20.87

注：2014年1-8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7、28.97

及 50.97。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因吸收合并而大幅增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而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降低了 2012 年应收账款平均水平。总体上看，得益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5、9.57 及 20.87。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存货余额较小，降低了 2012 年存货平均水平。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的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减少原材料储备，实现了存货比例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剔除吸收合并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合理，营运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9,275.47	23,676,295.22	25,838,65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6.82	1,080,743.85	69,2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9,853.26	8,368,612.47	9,738,27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5,213.67	3,698,202.83	3,177,71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2,450.21	4,973,842.12	3,626,65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955.28	1,508,620.52	7,436,348.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709.87	6,207,761.13	1,928,917.7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74.86	-591,492.00	-3,322,638.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37.04	-3,121,270.99	-604,32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影响	-	-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597.97	2,494,998.14	-1,998,044.22

2、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	-------------------------	-----------------------	-----------------------

净利润	376.09	630.70	6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8.37	620.78	192.8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	-59.15	-3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	-312.13	-6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6	249.50	-199.80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37 万元、620.78 万元及 192.89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142.24 万元、-59.15 万元及-332.26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78.77 万元、-312.13 万元及-60.43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年底现金分红。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偿还银行借款分别为 350.00 及 150.00 万元，发放股利分别为 221.00 万元及 250.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整体现金流状况较好。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709.87	6,207,761.13	1,928,917.70
净利润	3,760,877.35	6,306,991.44	6,731,326.50

三个时间段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基本合理，未见大额异常波动。相比较之下，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稍有降低，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付现有所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现金净流量降低。

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于其他两期降低较多，主要原因是当期建设厂房付现所致。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于其他两期降低较多，主要原因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 350 万元，而仅续借 120 万元所致。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760,877.35	6,306,991.44	6,731,326.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5,719.01	-99,124.92	180,41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7,096.23	1,099,461.92	727,569.02
无形资产摊销	4,296.1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47.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85,710.99	104,323.9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901.65	24,781.23	-45,10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77,162.23	-188,869.48	-1,315,08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80,599.32	1,967,219.49	-2,466,73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93,612.42	-2,988,409.54	-1,987,795.7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709.87	6,207,761.13	1,928,917.70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稍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之影响。

九、吸收合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吸收合并，对报告期的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假定吸收合并发生在2012年1月1日，根据聚丰、聚赢及汇丰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并对各期模拟合并报表数据与申报数据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对公司当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 2014年1-8月模拟合并报表数据与申报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数据 (注：7月底合并)	模拟数据 (注：期初已合并)	差额	差额占审定比例
资产总额	3,208.64	3,208.64	0.00	0.00%

项 目	申报数据 (注: 7月底合并)	模拟数据 (注: 期初已合并)	差额	差额占审定比例
负债总额	1,109.19	1,109.19	0.00	0.00%
净资产	2,099.46	2,099.46	0.00	0.00%
营业收入	1,839.22	2,527.22	688.00	37.41%
营业成本	1,022.24	1,430.22	407.98	39.91%
净利润	376.09	588.72	212.63	56.54%
资产负债率	34.57%	34.57%	0.00%	0.00%
毛利率	44.42%	43.41%	-1.01%	-2.33%
净利率	20.45%	23.30%	2.85%	13.92%
净资产收益率(注)	26.87%	42.06%	15.19%	56.54%

注: 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 2013 年模拟合并报表数据与申报数据比较:

单位: 万元

项 目	申报数据 (注: 未合并)	模拟数据 (注: 期初已合并)	差额	差额占审定比例
资产总额	1,796.39	3,559.26	1,762.87	98.13%
负债总额	632.81	1,056.61	423.80	66.97%
净资产	1,163.59	2,502.65	1,339.07	115.08%
营业收入	2,627.42	3,698.04	1,070.62	40.75%
营业成本	1,470.28	2,141.93	671.65	45.68%
净利润	630.70	807.47	176.77	28.03%
资产负债率	35.23%	29.69%	-5.54%	-15.73%
毛利率	44.04%	42.08%	-1.96%	-4.66%
净利率	24.00%	21.84%	-2.17%	-9.04%
净资产收益率	54.20%	32.26%	-21.94%	-40.47%

(3) 2012 年模拟合并报表数据与申报数据比较:

单位: 万元

项 目	申报数据 (注: 未合并)	模拟数据 (注: 期初已合并)	差额	差额占审定比例
资产总额	1,968.43	3,333.58	1,365.14	69.35%

项 目	申报数据 (注: 未合并)	模拟数据 (注: 期初已合并)	差额	差额占审定比例
负债总额	964.55	1,038.40	73.85	7.66%
净资产	1,003.89	2,295.18	1,291.29	128.63%
营业收入	2,883.42	3,222.01	338.59	11.74%
营业成本	1,637.57	1,798.09	160.52	9.80%
净利润	673.13	732.88	59.74	8.88%
资产负债率	49.00%	31.15%	-17.85%	-36.43%
毛利率	43.21%	44.19%	0.98%	2.23%
净利率	23.34%	22.75%	-0.60%	-2.57%
净资产收益率	67.05%	31.93%	-35.12%	-52.38%

从上表可以看出, 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吸收合并, 2013 年及 2012 年模拟合并报表对申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影响较大。2013 年合并后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加 1,762.87 万元及 1,339.07 万元, 增加额占未合并比例分别为 98.13% 和 115.08%; 2012 年合并后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加 1,365.14 万元及 1,291.29 万元, 增加额占未合并比例分别为 69.35% 和 128.63%。2013 年及 2012 年模拟报表资产负债率相对申报数据分别降低了 5.54% 和 17.85%。

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吸收合并,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及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688.00 万元、1,070.62 万元及 338.59 万元, 增加额占未合并比例分别为 37.41%、40.75% 及 11.74%; 净利润分别增加 212.63 万元、176.77 万元、59.74 万元, 增加额占未合并比例分别为 56.54%、28.03% 及 8.88%。

模拟报表与申报报表各期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均稳定在 43% 左右; 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8 月分别上升了 2.85% 和 15.19%, 2013 年分别下降了 2.17% 和 21.94%, 2012 年分别下降了 0.60% 和 35.12%。

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姚惠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邵浩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4%
方世修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
徐稼棻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7%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建华	控股股东姚惠明之妻子
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姚惠明持股 63%，2014 年 8 月 28 日已注销
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姚惠明持股 63%，2014 年 8 月 28 日已注销
无锡思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邵浩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香港亿盛勇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邵浩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锡市恒盈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方世修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聚丰有限、汇丰有限及方盈机械（被吸收合并的“聚赢有限”的前身）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资金周转使用协议》，三方为满足各方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就资金周转使用事项约定如下：各方之间日常经营中可以相互借入、借出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主要用于缴税、支付员工薪酬、员工报

销、支付货款等事项。截至每期期末，相关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无锡市汇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	89.58	4.48	174.74	8.74
	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121.89	6.09
合计		-	-	89.58	4.48	296.63	14.83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姚惠明	13.99	-	-
	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99	-
小计		13.99	7.99	-
应付股利	姚惠明	120.19	111.38	-
	徐稼棻	13.35	12.38	-
	方世修	11.45	10.61	-
	邵浩	45.79	42.43	-
小计		190.77	176.80	-
合计		204.76	184.79	-

注：公司对姚惠明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为避免现金管理风险，将日常办公费用、人员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等必要的现金支出报销费用，由姚惠明垫付所致。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报销上述费用，不再由姚惠明垫付现金。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系满足相互资金临时周转需要，未相互收取费用，实际控制人姚惠明为公司日常开支垫付资金未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关联方担保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关联方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13-03-14至2014-03-13	120.00	姚惠明、余建华共同保证担保；姚尧以自有房产抵押	是
	2012-10-10至2013-04-09	80.00	姚惠明、余建华共同保证担保；姚尧以自有房产抵押	是
	2012-09-13至2013-03-13	150.00	姚惠明、余建华共同保证担保；无锡市甘露常锡幕墙门窗厂保证担保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12-03-19至2012-09-18	50.00	姚惠明、余建华共同保证担保；无锡市甘露常锡幕墙门窗厂保证担保	是
	2012-03-13至2012-09-12	100.00	姚惠明、余建华共同保证担保；无锡市甘露常锡幕墙门窗厂保证担保	是
合计		500.00		

注：姚惠明与余建华系夫妻关系，与姚尧系父女关系。

经核查，姚惠明及家庭成员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满足了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 8 月吸收合并聚赢数控、汇丰电器，合并后聚赢数控、汇丰电器注销，公司承继聚赢数控及汇丰电器的一切资产、负债、业务。

合并时聚赢数控并入实收资本 250 万元、资本公积 259.78 万元；汇丰电器并入实收资本 50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4 年 9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

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股东、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结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10月31日，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起诉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50万元。无锡市聚赢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支付保证金107.78万元。

2014年11月11日，聚赢就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聚赢给付原审原告268,404.71元。目前，该诉讼案件及相关权利义务已由公司继承，尚未了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诉讼案一审判决，聚丰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聚丰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损失300,325.30元。

计提预计损失的依据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该案尚未判决。会计师向负责该案的委托律师发函询证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取得其回函。委托律师判断聚丰股份将胜诉，预计不会发生超过账面已记录应付工程款之外的损失。

截至2014年9月12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依旧未对该案作出判决。会计师通过与该案委托律师交流，其认为该诉讼案不会给聚丰股份造成额外损失，

因而仅保留账面已记录应付给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68,404.71 元，未计提预计损失。

2014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锡法民初字第 0700 号），一审判决聚丰股份应支付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 555,686.01 元、承担诉讼费 13,044.00 元，两项合计 568,730.01 元。聚丰股份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会计师在进行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时，根据一审判决应支付工程款及诉讼费 568,730.01 元与账面已记录应付款 268,404.71 元作对比，两者差额为 300,325.30 元，故计提预计损失 300,325.30 元。

经核查，上述案件属于费用给付案件且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锡普评报字（2014）第 33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基础资产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47.69	1,185.68	37.99	3.31
2 非流动资产	2,060.95	2,589.25	528.30	25.63

3	其中：可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	固定资产	1,816.70	2,196.69	379.99	20.92
8	在建工程	-	-	-	-
9	工程物资	-	-	-	-
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1	无形资产	238.87	392.56	153.69	64.34
12	商誉	-	-	-	-
13	开发支出	-	-	-	-
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		-5.38	-100.0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	资产合计	3,208.64	3,774.93	566.29	17.65
18	流动负债	1,109.19	1,109.19	-	-
19	非流动负债	-	-	-	-
20	负债合计	1,109.19	1,109.19	-	-
21	净 资 产	2,099.46	2,665.75	566.29	26.9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姚惠明	徐稼棻	方世修	邵浩
2014 年 8 月 31 日	应得股利	-	-	-	-
	所得税	-	-	-	-
	实得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得股利	139.23	15.47	13.26	53.04
	所得税	27.85	3.09	2.65	10.61
	实得	111.38	12.38	10.61	42.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得股利	156.56	17.40	14.91	59.64
	所得税	31.31	3.48	2.98	11.93
	实得	125.24	13.92	11.93	47.71

十四、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对欧瑞康纺织集团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0%、98.13%、78.13%，且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钣金行业特殊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欧瑞康纺织集团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该集团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已成为欧瑞康纺织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欧瑞康属于跨国企业，目前在全球 35 个国家拥有 170 个分支机构。该公司拥有大量精密的安装、调试、试验、维修设备，各项专业先进技术及严格的管理体制，形成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多年来经过严格培训的技术人员承担了全球包括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近千个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此得到了世界（特别亚洲）众多用户的高度评价，业务增长率显著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使客户更加多元化，以期一定程度上减轻对欧瑞康纺织集团的重大依赖。考虑到欧瑞康纺织集团所需的一般是非标件产品，其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再考虑到本行业生产产品的设备所需投资较大，需对服务客户所处行业有一定认识，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合适的替代者，因此欧瑞康纺织集团对本公司的依赖性也较大。但短期内，如果欧瑞康纺织集团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钣金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企業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姚惠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3%股份。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未来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吸收合并问题

报告期内，聚丰有限与聚赢、汇丰发生吸收合并事项。根据《合并协议》，本公司吸收合并聚赢有限及汇丰有限，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万。2014 年 8 月 28 日，聚丰有限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1208）。

根据《公司法》第 173 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聚丰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合并决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出向各供应商、客户《公司信息变更通知函》，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2014 年 8 月 28 日，聚丰有限领取由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但通知时间及公告时间晚于上述规定的股东会决议后的法定时间，且在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期间尚未结束时实施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存在程序瑕疵。

经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访谈，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在履行债权人通知三十天及报纸公告四十五天后，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未产生债务纠纷或争议，未实质影响或损害债权人的上述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并协议约定及合并结果，本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已由公司承继，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债务，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产生相关纠纷或争议。此外，公司股东姚惠明、邵浩、徐稼棻、方世修就上述合并瑕疵事宜承诺：如因该事宜导致公司相关债权人与公司产生纠纷、诉讼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负责协调解决，并全额赔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 年 12 月，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事宜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完成吸收合并，程序瑕疵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产生纠纷，且相关股东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构成潜在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未结诉讼问题

2013 年 10 月 31 日，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聚赢有限（以下简称“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250 万元（暂估）及逾期付款的银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 年 3 月 3 日，根据法院裁定及要求，聚赢有限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缴纳 107.78 万元保管款。

2014年10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做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锡法民初字第0700号)，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给付555,686.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11月11日，聚赢就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聚赢给付原审原告268,404.71元。目前，该诉讼案件及相关权利义务已由公司继承，尚未了结。

经核查，上述案件属于费用给付案件且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诉讼案一审判决，聚丰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聚丰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损失300,325.30元。

计提预计损失的依据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该案尚未判决。会计师向负责该案的委托律师发函询证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取得其回函。委托律师判断聚丰股份将胜诉，预计不会发生超过账面已记录应付工程款之外的损失。

截至2014年9月12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依旧未对该案作出判决。会计师通过与该案委托律师交流，其认为该诉讼案不会给聚丰股份造成额外损失，因而仅保留账面已记录应付给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68,404.71元，未计提预计损失。

2014年10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做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锡法民初字第0700号)，一审判决聚丰股份应支付无锡市锡亭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555,686.01元、承担诉讼费13,044.00元，两项合计568,730.01元。聚丰股份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会计师在进行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时，根据一审判决应支付工程款及诉讼费568,730.01元与账面已记录应付款268,404.71元作对比，两者差额为300,325.30元，故计提预计损失300,325.30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惠明 姚惠明 陈必海 陈必海 惠君伟 惠君伟
刘 敏 刘敏 王玉梅 王玉梅

全体监事签字：

姚 焰 姚焰 陈阳福 陈阳福 徐 晨 徐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 婧 蔡婧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黃金琳
黃金琳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李刚

项目组成员: 李科伟
李科伟

张彦
张彦

刘琦
刘琦

周少波
周少波

王俊刚
王俊刚

徐文龙
徐文龙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刘 颖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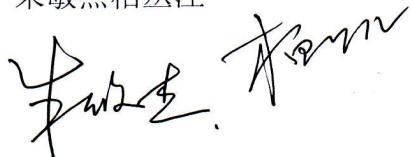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 柏丛江



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陶红燕



史晓华

机构负责人：



贺应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